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8）

陳委員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新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應用軟體程式異常、資料錯誤及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落差等異常情況，經 10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緊急版本更新及修正應用 Cognos 報表工具程式、通報邏輯錯誤等應用軟體程式問題，並持續調整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後，103 年 2 月 10 日系統緩慢情形顯著改善，103 年 2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已可正常執行。據統計，每日收件量約 10 萬件，無法即時執行案件已由 2 月 5 日 2,955 件、2 月 10 日 4,173 件之高峰，下降至 3 月 12 日 7 件、3 月 13 日 0 件，對於無法即時執行案件，均請戶政事務所採取先收件，再親送或雙掛號送達方式補救，以不影響民眾為前提。

本部為力求在最短時間內穩定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成立「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改善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之追蹤管理，進行專業分工，調動資源，並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解決系統問題。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各項工作均已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方向積極辦理中，包括日誌收集分析、應用軟體修正及增加主機設備等措施。

有關新系統上線問題，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評估結果為系統設計不周全、測試不完整及行政管理缺失，屬於技術面與執行面問題。新一代戶役政系統自 96 年開始規劃，歷經軟體技術精進與三親等資訊系統研究、先期作業、硬體設備汰換、系統開發建置、獨立驗證與確認、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採購及硬體設備維護等 7 個標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本部政風處查察結果尚無發現違法具體事證。至於專案管理不完善等疏失，本部刻正依程序檢討議處，將於適當時機對外說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7）

有關李委員桐豪對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磁磚之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

。

- 二、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 三、有關如何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除釐清公寓大廈外牆面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外，對於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者，請各地方政府優先加強處理，本部今年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督導時，將納入督導重點事項。另外，研修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以引導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面磁磚，會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對於列管之公寓大廈，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桃園縣政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補助辦法，並建議編列預算將外牆磁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納入優先補助對象。上述事宜本部亦將納入今（103）年公寓大廈業務考核重點項目。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2）

李委員就前立委顏錦福先生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警政署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警署外字第 1030059755 號函各警察局應對「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已廢止之法律特予注意審核，對於叛亂罪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二、內政部警政署雖係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惟負責電腦輸入前科紀錄檔之權責機關係軍（司）法機關。爰內政部警政署為求謹慎，業已函請法務部（103 年 2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1030059593 號）提供受叛亂罪等判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個案原受判決之法條名稱及條文等相關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6 款「法律已廢除其刑罰，不予記載刑事案件紀錄」之規定，俾利即時正確查證，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學校改善、停辦、合併、裁撤及數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9）